

世界环境法汇编

A Corpus of Foreign Environmental La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 R. C.

美国卷

Volume of U. S.

[二]

中国档案出版社

目 录

[一]

第一章 综合

国家环境政策法	(1)
污染预防法	(5)
环境质量改善法	(10)
国家环境教育法	(12)
综合环境响应补偿与责任法	(22)
应急计划和团体知情权法	(120)
综合地面运输效率法	(140)
信息自由法	(246)
行政程序法	(252)
竞争性、专项、设施用科研补助金法	(292)
农业部改组法	(297)
粮食安全法	(315)
相关国际公约及议定书	(364)

[二]

第二章 水

联邦水污染控制法	(421)
水资源规划法	(553)
水资源发展法	(562)
水资源研究法	(610)
饮用水安全法	(614)
土壤和水资源保护法	(688)

流域保护和洪水防治法 (691)

联邦水资源项目休闲法 (699)

与水文地理有关的服务改进法 (704)

土地和水源保护资金法 (708)

非本土水生有害物种预防控制法 (724)

第三章 海洋

海岸带管理法 (741)

海岸保护法 (761)

海岸沙堤资源法 (765)

海洋保护、研究和禁渔区法 (769)

国家海岸监测法 (790)

深水港口法 (795)

珊瑚礁保护法 (809)

海岸带管理法修正案 (814)

麦格纳森·史蒂文斯渔业保护和管理法 (819)

海滩环境评价和海岸卫生法 (825)

中、西和南太平洋渔业发展法 (830)

海洋资源和工程发展法 (831)

国家海洋特许学院项目法 (833)

国家水产业法 (841)

渔网影响的监控、评估和控制法 (847)

蕾丝法修正案 (850)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法 (857)

[三]

第四章 大气

清洁空气法 (864)

酸雨法 (1121)

全球环境保护援助法 (1125)

全球的气候变化预防法 (1127)

全球气候保护法 (1130)

全球变化研究法 (1134)

能源政策（全球气候变化）法 (1140)

第五章 噪声

噪声控制法 (1146)

第六章 废弃物

资源保护与回收法 (1158)

有毒物质控制法 (1249)

医疗废弃物跟踪法 (1312)

含汞和可再充电电池管理法 (1317)

废弃驳船法 (1323)

被弃沉船法 (1325)

海洋塑料污染研究和控制法 (1327)

[四]

第七章 动植物

濒危物种保护法 (1337)

植物多样性保护法 (1366)

国家野生动植物系统管理法 (1383)

国家鱼类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建立法 (1391)

皮德曼·罗宾逊野生动植物恢复法 (1397)

野生鸟类保护法 (1407)

鱼类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1413)

鲑鱼和虹鳟保护和加强法 (1419)

候鸟条约法 (1428)

候鸟保护法 (1431)

丁格尔—强森观赏鱼恢复法 (1435)

鱼类和野生动植物协调法 (1447)

鱼类和野生动植物法 (1451)

鱼类和野生动植物改进法	(1460)
公海捕鱼遵守法	(1462)
外来物种防止和强制法	(1469)
动物福利法	(1472)

第八章 森林

国家森林管理法	(1486)
森林和牧场可再生资源计划法	(1497)
森林资源保护和短缺救济法	(1507)
国际林业合作法	(1520)
合作的森林援助法	(1524)
森林和牧场可再生资源研究法	(1548)
麦金太尔—斯坦尼斯协作森林法	(1555)
印第安国家森林资源管理法	(1558)
健康森林复育法	(1567)

第九章 土地

露天采矿控制与恢复法	(1584)
联邦洞穴资源保护法	(1661)
联邦土地政策和管理法	(1666)
外大陆架陆地法	(1702)
沿海湿地规划、保护和恢复法	(1738)
北美湿地保护法	(1745)
农田保护政策法	(1751)
沙漠法	(1754)
荒地法	(1758)
国家高速公路法	(1763)
阿拉斯加国家利益土地保护法	(1785)
加利福尼亚沙漠保护法	(1803)
科罗拉多流域计划法	(1815)
科罗拉多河流域盐分控制法	(1827)
科罗拉多河分洪河道保护法	(1839)
非常湿地资源法	(1844)
淹没陆地法	(1850)

[五]

第十章 能源

能源政策和保护法	(1854)
能源保护和生产法	(1953)
紧急能源保护法	(1956)
能源重组法	(1965)
能源供给和环境协调法	(1984)
可再生能源资源法	(1990)
可再生能源和能源的有效技术竞争法	(1992)
海洋热能转换法	(1998)
海洋热能转换研究、开发与示范法	(2014)
地热能源法	(2018)
地热能源研究、开发与示范法	(2024)
地热蒸汽法	(2035)
太阳能研究、发展和示范法	(2045)
太阳光伏能源研究、发展和示范法	(2052)
风能系统法	(2059)
生物质能和醇类燃料法	(2065)
天然气政策法	(2083)
备用天然气法	(2103)
太平洋西北电能计划和保护法	(2117)
可再生资源推广法	(2147)

第十一章 石油、原子能

石油污染法	(2151)
原子能法	(2191)
核废料政策法	(2303)
铀工厂废渣辐射控制法	(2355)

CONTENTS

[I]

Chapter 1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of 1969	(1)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of 1990	(5)
Environmental Quality Improvement Act of 1970	(10)
Nation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of 1990	(12)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of 1980	(22)
The Emergency Planning &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of 1986	(120)
Intermodal Surface Transportation Act of 1991	(140)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46)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252)
Competitive, Special, and Facilities Research Grant Act	(292)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eorganization Act of 1994	(297)
Food Security Act of 1985	(315)
Relational Conservation and Protocol	(364)

[II]

Chapter 2

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of 1972	(421)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Act	(553)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Act of 1986	(562)
Water Resources Research Act of 1984	(610)
Safe Drinking Water Act 1974	(614)
Soil and Water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ct of 1977	(688)

Watershed Protection and Flood Prevention Act	(691)
Federal Water Project Recreation Act	(699)
Hydrographic Services Improvement Act of 1998	(704)
Land and Water Conservation Fund Act of 1965	(708)
Nonindigenous Aquatic Nuisanc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of 1990	(724)

Chapter 3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of 1972	(741)
Shore Protection Act of 1988	(761)
Coastal Barrier Resources Act of 1982	(765)
Marine Protection, Research, and Sanctuaries Act of 1972	(769)
National Coastal Monitoring Act of 1997	(790)
Deepwater Port Act of 1974	(795)
Coral Reef Conservation Act of 2000	(809)
Coastal Zone Reauthoriz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0	(814)
Magnuson—Stevens Fisher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ct	(819)
Beache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Coastal Health Act of 2000	(825)
Central, Western, and South Pacific Fisheries Development Act	(830)
Marine Resources and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Act of 1966	(831)
National Sea Grant College Program Act	(833)
National Aquaculture Act of 1980	(841)
Driftnet Impact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Control Act of 1987	(847)
Lacey Act Amendments of 1981	(850)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Convention Act of 1984	(857)

[III]

Chapter 4

Clean Air Act	(864)
Acid Precipitation Act of 1980	(1121)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sistance Act of 1989	(1125)
Global Climate Change Prevention Act of 1990	(1127)
Global Climate Protection Act of 1987	(1130)

Global Change Research Act of 1990	(1134)
Energy Policy Act of 1992 (Global Climate Change)	(1140)

Chapter 5

Noise Control Act of 1972	(1146)
---------------------------------	--------

Chapter 6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of 1976	(1158)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1976	(1249)
Medical Waste Tracking Act of 1988	(1312)
Mercury—Containing and Rechargeable Battery Management Act of 1996	(1317)
Abandoned Barge Act of 1992	(1323)
Abandoned Shipwreck Act of 1987	(1325)
Marine Plastic Pollution Research and Control Act of 1987	(1327)

[IV]

Chapter 7

Endangered Species Act of 1973	(1337)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 of 1970	(1366)
National Wildlife System Administration Act of 1966	(1383)
National Fish and Wildlife Foundation Establishment Act of 1984	(1391)
Pittman—Robertson Wildlife Restoration Act of 1937	(1397)
Wild Bird Conservation Act of 1992	(1407)
Fish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 of 1980	(1413)
Salmon and Steelhead Conservation and Enhancement Act of 1980	(1419)
Migratory Bird Treaty Act of 1918	(1428)
Migratory Bird Conservation Act of 1929	(1431)
Dingell—Johnson Sportfish Restoration Act	(1435)
Fish and Wildlife Coordination Act	(1447)
Fish and Wildlife Act of 1956	(1451)

Fish and Wildlife Improvement Act of 1978 1	(1460)
High Seas Fishing Compliance Act of 1995	(1462)
Alien Species Prevention and Enforcement Act of 1992	(1469)
Animal Welfare Act of 1966	(1472)

Chapter 8

National Forest Management Act of 1976	(1486)
Forest and Rangeland Renewable Resources Planning Act of 1974	(1497)
Forest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Shortage Relief Act of 1990	(1507)
International Forestry Cooperation Act of 1990	(1520)
Cooperative Forestry Assistance Act of 1978	(1524)
Forest and Rangeland Renewable Resources Research Act of 1978	(1548)
McIntire—Stennis Cooperative Forestry Act	(1555)
National Indian Forest Resources Management Act	(1558)
Healthy Forests Restoration Act of 2003	(1567)

Chapter 9

Surface Mining Control and Reclamation Act of 1977	(1584)
Federal Cave Resources Protection Act of 1988	(1661)
Federal Land Policy and Management Act of 1976	(1666)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Lands Act	(1702)
Coastal Wetlands Planning,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Act of 1990	(1738)
North American Wetlands Conservation Act	(1745)
Farmland Protection Policy Act	(1751)
Desert Land Acts	(1754)
Wilderness Act of 1964	(1758)
National Highway System Act of 1995	(1763)
Alaska National Interest Lands Conservation Act	(1785)
California Desert Protection Act of 1994	(1803)
Colorado River Basin Project Act of 1968	(1815)
Colorado River Basin Salinity Control Act of 1974	(1827)
Colorado River Floodway Protection Act	(1839)
Emergency Wetlands Resources Act of 1986	(1844)
Submerged Lands Act	(1850)

Chapter 10

Energy Policy and Conservation Act of 1975	(1854)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Production Act	(1953)
Emergency Energy Conservation Act of 1979	(1956)
Energy Reorganization Act of 1974	(1965)
Energy Supply and Environmental Coordination Act of 1974	(1984)
Renewable Energy Resources Act of 1980	(1990)
Renewable Energy and Energy Efficient Technology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9	(1992)
Ocean Thermal Energy Conversion Act of 1980	(1998)
Ocean Thermal Energy Conversion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 Act	(2014)
Geothermal Energy Act of 1980	(2018)
Geothermal Energy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 Act of 1974	(2024)
Geothermal Steam Act of 1970	(2035)
Solar Energy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 Act of 1974	(2045)
Solar Photovoltaic Energy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 Act of 1978	(2052)
Wind Energy Systems Act of 1980	(2059)
Biomass Energy and Alcohol Fuels Act of 1980	(2065)
Natural Gas Policy Act of 1978	(2083)
Emergency Natural Gas Act of 1977	(2103)
Pacific Northwest Electric Power Planning and Conservation Act of 1980	(2117)
Renewable Resources Extension Act of 1978	(2147)

Chapter 11

Oil Pollution Act of 1990	(2151)
Atomic Energy Act of 1954	(2191)
Nuclear Waste Policy Act of 1982	(2303)
Uranium Mill Tailings Radiation Control Act of 1978	(2355)

联邦水污染控制法

第 1 分章 研究与相关项目

第 1251 条 国会关于目标与政策的说明

第 1 款 恢复和保持本国水体化学的、物理的和生物方面的完整性；达到该目的的国家目标

本章的目的是恢复和保持国家水体化学的、物理的和生物方面的完整性；为实现上述目的，结合本章规定：

1. 至 1985 年，全面停止向通航水体排放污染物。

2. 至 1983 年 7 月 1 日，在所有可能实现的地方达到水质保护的中期目标，这一目标将有利于鱼类、水生贝类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繁殖，并有利于在水面和水中进行娱乐活动。

3. 禁止排放达到毒害数量的有毒污染物。

4. 为公共废物处理工程的建设提供联邦财政援助。

5. 为确保各州对污染源的有效控制，制订并实施区域性的废物处理管理规划。

6. 大力进行研究和示范，开发必要的技术，消除向航通水域、临界水体和海洋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7. 尽快制订和实施非点源污染控制计划，通过对点源和非点源污染的双重控制实现本章目标。

第 2 款 国会认可、保留和保护各州的基本责任与权利

国会政策认可、保留和保护各州的以下

基本责任与权利，即预防、减少和消除污染，制订土地和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包括恢复、保持和改善）规划，在联邦环境保护局局长行使其依本章取得的职权之时与其进行协商。根据国会的政策，各州管理本章规定的建设许可制度，并实施本卷第 1342 条和第 1344 条规定的许可证制度。国会还支持帮助有关预防、减少和消除污染的研究，并向与预防、减少和消除污染有关的各州和州际机构以及市政当局提供联邦技术服务和财政援助。

第 3 款 国会关于总统的涉外活动的政策

国会的政策进一步要求，总统应当通过国务卿和其他他认为合适的国内和国际的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其他国家尽可能采取有意义的行动来预防、减少、消除对其本国水体和国际水体的污染，在消除污染物排放、提高水质方面的目标上，至少与美国在其本国法律中所做的规定相当。

第 4 款 联邦环境保护局局长负责实施本章规定

除本章另有明确规定外，由联邦环境保护局局长（本章以下简称局长）负责本章之实施。

第 5 款 法规等的制订、修改和实施中的公众参与

局长与各州应提供条件，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任何法规、标准、排污限额、规划、局长或各州依本章规定确定的方案的制订、修改和实施。局长应与各州共同制订并公布有关公众参与这些活动的最低原则的规定。

第6款 本章的实施程序

根据国会的政策,本章的实施程序应当鼓励尽量减少文牍工作和跨机构的决策程序,最好地利用可以利用的人力和资金,以避免在政府各级机构中不必要的重复和拖延。

第7款 各州对于水体的权利

根据国会的政策,本章规定不能取代、废止或损害各州在其辖区内分配水量的权利。国会的政策进一步认为,本章的任何规定都不能被解释为可以替代或废除各州已经确立的关于水量的权利。联邦机构应与各州和地方机构合作,制订与水资源管理方案相协调的预防、减少、消除污染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第1252条 水污染控制的综合性方案

第1款 准备和制订

局长应当与其他联邦机构、州水污染控制机构、州际机构、市政当局及有关行业合作,进行周密的调查,准备或制订预防、减少、消除通航水域和地下水的污染,提高地表水和地下水卫生状况的综合性方案。在制订这种综合性方案时,应当充分注意改善这些水体的状况,以保持这些水体用于鱼类、水生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繁殖,供人类娱乐,并使这些水体不再用于公共供水、工业、农业或其他用途。基于本条目的,局长有权与任何上述机构联合就任何一州或数州的任何水体的状况,污水、工业废物或其他可能对这些水体产生不利影响的物质的排放进行调查。

第2款 水库规划;通过储水控制径流

1. 工程团、农垦局或其他联邦机构在进行水库的勘测和规划时,应当考虑通过储水的措施控制径流,但这种储水和排水不得代替有效的处理措施或其他在源头控制废弃物的措施。

2. 通过储水控制径流(而非水质)的必要性和作用包括但不限于航行、防止盐水倒灌、娱乐、美学、鱼类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等

方面,其必要性和作用应由工程团、农垦局或其他联邦机构认定。

3. 通过储水控制水质的必要性、作用和影响应由局长认定,局长应在向国会提交的建议国会许可或建设任何包括这种储水功能的水库的报告和陈述中阐明其观点。

4. 在评价储水功能作为其组成部分的整体计划的经济价值时,应当考虑此种储水的作用,并按照控制径流的目标划拨费用,以确保项目的目标都能平等地从多重目标的建设中获益。

5. 符合本章规定的联邦水库或其他蓄水池控制径流部分的费用,应当明确并分清受益人,如果受益范围很广或使全国受益,则该费用不能得到补偿。

6. 联邦能源管制委员会对水力发电项目的批准,不得包括以控制水质为目的而控制径流的储水,除非局长建议包括这种储水,而且这种水库容量在水质控制规划所要求的总体储水量中所占的比重,不得超过该水库的流域范围在该水质控制规划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流域中所占的比重。

第3款 流域;对各州机构的补助

1. 应一州的州长或大多数州的州长(当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州时)的要求,局长应当为规划机构的行政费用提供不超过50%的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自1972年10月18日起)。该机构则应当能够充分代表流域所在或流经的州、州际、地方或(适当时)国际的利益,并能制订有效的、综合的流域或流域内部分地区的水质控制规划。

2. 接受补助的规划机构,应为流域或流域内部分地区制订综合性污染控制规划,该规划应当:

(1) 与根据该流域内现行法律制订的水质标准、排水限额或其他限制、排热规定相一致。

(2) 推荐采用最经济、有效的措施收集、贮存、处理和削减污染物的处理工程,并推

荐能够鼓励市政和工业使用该处理工程的措施。

(3) 推荐流域或流域内部分地区的水质保持和改善规划,并推荐为这些设施提供充足的资金措施以实施该规划。

(4) 在必要时,与水资源委员会制订的综合性规划、根据本卷第 1288 条规定制订的地区性废水管理规划、本卷第 1313 条第 5 款规定的各州计划,合作制订并保持一致。

3. 在本分节中,流域包括但不限于河流及其支流、溪流、海岸水域、海峡、入海口、海湾、湖泊及其组成部分,以及为其供水的土地。

第 4 款 向国会报告

局长经与各州和依《水资源规划法》建立的河流流域委员会磋商,应当于 1978 年 7 月 1 日或此前向国会提交一份报告,分析本章规定的各种计划与州和联邦机构据以分配水量的计划之间的关系。该报告应当就本卷第 1251 条第 7 款规定的政策提出建议,以促进各方的合作,与水资源计划协同一致减少和消除污染。

第 1252a 条 水库项目,储水;修改;出于非水质控制目的的储水,联邦机构的意见,委员会的赞同决议;对于水质利益与项目整体利益有特定关系的项目不适用的条款

在由工程团、农垦局或其他联邦机构授权建设的水库项目中,如果局长依据本卷第 1252 条第 2 款,认为该项目中以控制水质为目的控制水量的储水是不必要的,或者对储水量有不同意见,则该项目相应的机构的负责人可以据此对项目进行修改。如果某储水对于水质控制已不必要,在该相应机构的负责人认为合理时,可以将该储水用于该项目中其他经批准的部分。如果可归结于水质的利益占项目整体利益的 15% 以上,不超过 25%,则需经参议院和众议院相应委员会通过赞同决议才能修改。如果可归结于水质的

利益超过项目整体利益的 25%,则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 1253 条 州际合作和统一法

第 1 款

局长应鼓励各州在预防、减少和消除污染物方面进行合作,鼓励制订与预防、减少和消除污染物有关的、经过改进的、可行的州统一法;鼓励各州之间签署与预防、减少和消除污染物有关的协定。

第 2 款

在不与美国法律或美国参加的条约冲突的情况下,国会借此认可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州进行协商,并就以下内容达成协议或契约

1. 共同努力并相互帮助,以预防和控制污染,实施各州与之相关的法律。

2. 为保证此类契约和协定的有效执行,设立专门机构、联合机构或各州认可的其他机构。

除非经国会批准,这类契约或协定对当事方的州不具有约束力。

第 1254 条 研究、调查、培训和信息

第 1 款 制订国家计划;合作;调查;水质监测体系;报告

局长应当制订预防、减少和消除污染的国家计划。该计划应当包括

1. 与其他联邦机构、州机构和地方机构合作,从事并促进有关污染的起因、影响、程度、预防、减少和消除的研究、调查、实验、培训、示范、勘测和学习。

2. 在从事本款第 1 项提及的活动时,对于污染控制机构和其他适当的公共或私人机构、研究所、组织及个人包括公众,应当给予鼓励,与其合作并向其提供技术服务。

3. 与州水污染控制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人员合作,对通航水域的污染情况进行公开调查,并报告该调查的结果。

4. 建立咨询委员会,参与研究活动和建议的审查和评价,为了避免重复研究,该委员会应由环境污染各领域公认的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

5. 为监测通航水域、地表水、临界水体和海洋的水质,局长应当与各州及其下属区域和其他联邦机构合作,建立、装备并维持水质监测体系。局长应当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充分利用国家航空航天局、国家海洋大气局、美国地质勘探局和海岸警卫队的资源进行监测,并在本卷第 1375 条第 1 款规定的报告书中报告监测结果。

6. 发起并促进研究活动中的合作,这种研究旨在开发衡量本章规定的活动的社会经济代价和可能带来的利益的最有效的并且可行的措施,并在 1974 年 7 月 1 日前就该研究的结果向国会提交报告。

第 2 款 局长被授权的行为

为执行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局长有下列权力:

1. 通过出版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收集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研究或其他活动的结果以及其他信息,包括局长本人与之有关的适当的建议,并使之可以获得。

2. 与其他联邦部门和机构、州水污染控制机构、州际机构、其他公共和私人机构、团体、组织、有关企业和个人合作,准备并从事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研究和其他活动。

3. 基于本条第 1 款第 1 项阐明的目的,向州水污染控制机构、州际机构、其他公共或非营利性私人机构、团体、组织和个人提供补助。

4. 参照本条第 1 款第 1 项中所指第 31 卷第 332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41 卷第 5 条的规定,与公共或私人机构、团体、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

5. 在公共或非营利性私人教育研究机构或研究组织设立并维持研究经费。

6. 与其他联邦部门和机构、承担相关责

任的公共或私人机构、团体和组织合作,收集并宣传有关各种水质的化学、物理和生物影响以及有关污染及其预防、减少和消除的基本资料。

7. 为预防、减少和消除污染,制订有效并且可用的程序、措施和模型装置。

第 3 款 污染物有害影响研究;同卫生与人类服务部合作

为执行本条第 1 款规定,局长应当进行有关污染物对人类健康与福利有害影响的研究,并且考察其他科学研究的结果。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局长应当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同卫生与人类服务部合作,进行研究活动,并且利用其便利。

第 4 款 污水处理;污染物影响的认定和测量;增加径流量

为执行本条规定,局长应当在各种情况下开发并示范(包括进行必要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

1. 为实现本卷第 1281 条的要求,处理城市污水和水中其他废物的可行措施。

2. 经过改进的认定和测量污染物影响的措施和程序,包括新技术发展所产生的污染物。

3. 增加径流量以控制采用其他措施难以预防、减少和消除的污染,对水质造成的影响的评价措施和程序。

第 5 款 实地实验室和研究设施

局长应当建立、装备并维持实地实验室和研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一个设在美国东北部地区、一个设在中大西洋地区、一个设在东南部地区、一个设在中西部地区、一个设在西南部地区、一个设在太平洋西北部地区以及一个设在阿拉斯加州,以进行与污染的预防、减少和消除有关的研究、调查、实验、实地示范和研究、培训。在可行的前提下,这种设施应当设在高等教育研究机构附近,在这些机构进行研究项目的研究和培训。联系到本卷第 1343 条制订的标准,局长

应当为根据本款规定获准设立的国家海水水质实验室建设各种设施。

第 6 款 五大湖水质研究

局长应当进行与五大湖水质相关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包括在不同的废水处理和处置情况下现在和规划中将来的水质状况分析,对这些水体所服务的人群对水质的要求的评估,对与这些水体有关的市政、工业和船舶废物处理和处置实践活动的评估,以及与这些水体有关的解决污染问题的替代措施研究(包括额外的废物处理措施)。

第 7 款 处理工程示范培训项目;职业需要预测;培训项目和补助;研究经费;技术培训;向总统报告并转交国会

1. 为了给现有的以及将来的处理工程的运行和维护以及其他活动提供足够的训练有素的人员,以及为了实质性地提高目前从事这些活动人员的技能,局长应当与各州政府、州际机构、市政当局、教育机构和其他组织和个人合作,为处理工程的运行和维护以及其他活动的人力开发项目、从业人员和即将进入该领域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的试点项目提供资金。这种项目和为其提供的资金应当作为对通过其他途径可以获得的、用于本项规定目的的人力培训项目和资金的补充,而非替代。局长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期限和条件,与一州或数州共同或分别、或者与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和研究所达成协议,开发并实施这种项目。

2. 局长有权与公共或私人机构、团体或个人达成协议,建立并维持一个有效的体系,对美国各地区、州或地方污染预防、减少和消除所需要的各种专业人员和其他职业类别人员的供求情况做出预测,并随时公布该预测结果。

3. 为了进一步实现本章目的,局长有下列权力。

(1) 为培训项目向公共或私人机构、团体和个人提供补助,并与公共或私人机构、

团体和个人签订培训协议,而不必考虑第 31 卷第 332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41 卷第 5 条的规定。

(2) 在联邦环境保护局设立并维持研究经费,通过薪金和津贴(包括局长认为必要的差旅和生活费用)资助最有前途的研究人员。

(3) 除本款第 1 项设立的项目外,向公共机构人员或其他有适当资格的人员提供关于污染的起因、预防、减少和消除的技术方面的培训。

4. 在 197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局长应通过总统向国会提交报告,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总结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及其效果,宣布受训人员数目,提供培训的职业类别,其他联邦机构、州和地方在该领域的培训项目的效果,对未来需求的预期,对改进培训项目的建议,以及其他信息和建议,包括局长认为适当的立法建议。

第 8 款 湖泊污染

局长有权与公共或私人机构、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者向其提供补助,以便进行如下工作

(1) 开发和示范新的或经过改进预防、清除、减少、消除湖泊污染的措施,包括营养物和植物的不良影响。

(2) 为此目的建设公有研究设施。

第 9 款 油类污染控制研究

局长应当与从事海岸警卫工作的部门部长合作进行如下工作:

1. 进行与清除水体中油类和预防、控制、消除油类和危险物质有关的研究、调查、实验和示范。

2. 随时公布上述活动的结果。

3. 随时制订并在联邦公报中公布控制油类和危险物质泄漏时使用的各种化合物的详细说明和其他信息。

为执行本款规定,局长可与公共或私人机构、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者向其提供补助。

第 10 款 船舶固体废物处置设备

从事海岸警卫工作的部门部长应致力于他认为适当的与以下设备有关的研究、实验和示范,该设备是指装在船上的接收、储存、处置或排放人体废物或粪便的设备,以及其他接收或储存人体废物的容器,尤其应当强调在小型娱乐船只上安装的该类设备。从事海岸警卫工作的部门部长应当在依据本卷第 1322 条制订的法规生效之前,向国会报告这些研究、实验和示范的结果。为执行本款规定,该部部长可与公共或私人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者向其提供补助。

第 11 款 土地的取得

为执行本条局长关于示范项目、设立实地实验室和建设研究设施的活动的规定,局长可通过(使用拨款或捐款)购买、捐赠,或者用其管辖权内其认为适合处置的已获得的或公有的土地进行交换,以获得土地和土地之上的利益。用于交换的财产的价值应当大致相等,如果其价值相差较大,应视情况由局长或过渡人向对方支付现金以达到平衡。

第 12 款 有关水体中农药的影响及其控制的科学信息的收集和宣传

1. 在与适当的地方、州、联邦机构、公共和私人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协商后,基于本章的目的,局长应在 1973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快制订并向各州发布有关水体中存在不同数量的农药对健康和福利所产生的影响的种类和程度的科学知识。为了反映科学知识的进展,必要时局长应当修改并且增加这种信息。

2. 在与适当的地方、州、联邦机构、公共和私人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协商后,总统应当研究和调查控制向环境排放农药的措施,该研究应当包括检查农药在水环境中的残留时间及其替代物。总统应当就该调查结果随时向国会提交报告,并提出必要的立法建议。

第 13 款 废油处置研究

1. 为防止废油的处置造成环境质量恶

化,局长应当研究以下内容。

(1) 旧发动机、机械、制冷机等产生的废油,包括产生的废油的数量,这种油的特点和质量,目前采用的收集与处置措施,以及这种油的其他用途。

(2) 对这种废油进行处置长远的、慢性的生物影响。

(3) 这种废油的潜在市场,包括与销售这种废油的制成品有关的经济和法律因素,如果给予补贴鼓励公共和私人非营利性机构购买这种废油的制成品,则补贴的水平,以及联邦采购时优先购买这种废油制成品的可行性。在进行该研究时,局长应与受到影响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协商。

2. 局长应当在 1972 年 10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向国会报告该研究的初步结果,并且应当在该日期之后 18 个月内向国会提交最后报告。

第 14 款 污染对河口和河口地区影响的综合性研究; 报告

1. 局长应当与陆军部长、农业部长、水资源委员会和其他相应联邦、州、州际或地方机构和私人组织、团体和个人合作,进行、促进并鼓励人们参与对美国河口和河口地区的污染(包括沉降)对鱼类和野生动植物、体育运动、商业捕鱼、娱乐、供水、水力以及其他有益用途的影响的持续性、综合性研究。该研究应当考虑到人口统计趋势、矿物资源和化学燃料的开采、土地和工业开发、航行、洪水和侵蚀控制以及对该河口和河口地区的其他利用对该地区水污染的影响。

2. 在进行上述研究时,局长应当收集、整理和组织现有的关于本国河口和河口地区的信息;实施一个调查和勘测项目,以补充有代表性的河口和河口地区的信息;并且确定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进一步进行调查的地区。

3. 局长应随时向国会提交本款授权进行的研究活动的报告,每 6 年至少提交一份报告。所有有关各方、公众和个人都应当能够